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討論。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作出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03,262	337,958
主營業務成本		(124,032)	(145,481)
毛利		179,230	192,477
其他收益	5	44,371	53,7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77)	(5,375)
行政開支		(42,942)	(66,857)
經營溢利		174,982	174,041
淨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6	174,982	174,041
所得稅	7	(2,434)	(2,083)
年度溢利		172,548	171,9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772 (5,368)	9,715 (9,2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96)	4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1,952	172,4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4.38	14.33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296	491,883
預付租賃款項		92,994	90,437
無形資產		3,579	5,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601	197,939
		<u>567,470</u>	<u>785,56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99	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32	12,2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7,4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0,068	23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4	293,023
		<u>468,150</u>	<u>541,038</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3	166,878	191,773
其他應付款項	14	87,009	130,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2	511
遞延收益	15	633	881
即期稅項		4,926	2,073
		<u>268,628</u>	<u>326,17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9,522</u>	<u>214,86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66,992</u>	<u>1,000,42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378	503
		<u>378</u>	<u>503</u>
<b>資產淨值</b>		<u>766,614</u>	<u>999,925</u>
<b>權益</b>			
股本		50,000	—*
儲備		716,614	999,925
<b>總權益</b>		<u>766,614</u>	<u>999,925</u>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2.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本集團並未於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和新訂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和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預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預計採納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核算）。本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確認就提供教育和寄宿服務而收取的服務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h)所披露者，本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故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學費	270,394	300,883
寄宿費	32,868	37,075
總計	<u>303,262</u>	<u>337,958</u>

###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20,850	21,311
服務收益	14,863	14,931
政府補助	1,657	6,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5,368	9,262
其他利息收益	696	756
其他	937	1,343
	<u>44,371</u>	<u>53,796</u>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並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淨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30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830)	—
	<u>—</u>	<u>—</u>

貸款乃借予關聯方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悉數償還。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797	91,6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306	6,520
	<u>92,103</u>	<u>98,170</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41,167	48,027
無形資產攤銷	952	1,21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57	2,557
核數師薪酬	25	2,171
	<u>44,701</u>	<u>53,971</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2,434	2,083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本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4,982	174,0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746	43,5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545)	(45,94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86)	4,44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9	73
實際所得稅開支	2,434	2,083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總額為人民幣21,209,224元(2016年：人民幣3,446,129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公司產生的總額為人民幣606,584,000元(2016年：人民幣482,257,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2016年：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附註(i))	601	197,939

附註(i)：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95,961,300元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為就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及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營運的獨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協議而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的款項。

1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182	20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	-
	1,199	201

截至本年度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9	1,129
其他應收款項	2,323	11,164
	3,532	12,29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證券	120,068	235,521
	120,068	235,521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從中國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13.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146,581	165,174
寄宿費	20,297	26,599
	<u>166,878</u>	<u>191,773</u>

14.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附註(i))	30,199	31,300
應計費用	9,565	5,943
應付供應商款項	16,460	29,173
應計員工成本	12,256	13,032
應付利息	—	—
其他	18,529	25,682
應計上市開支	—	25,802
	<u>87,009</u>	<u>130,932</u>

附註(i)：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5.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於年初	1,530	1,011
已收補助	1,138	6,566
於損益扣除	(1,657)	(6,193)
於年末	<u>1,011</u>	<u>1,384</u>
即期	633	881
非即期	378	503
	<u>1,011</u>	<u>1,384</u>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致力於向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和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兩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新華學校乃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通過該等學校，我們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各種實踐科目。我們已建立實訓室，實訓室是為模擬典型的工作場所而設計，使我們的學生將他們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運用到實踐中。此外，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設計適用課程，並與該等企業建立多個實訓基地，以幫助學生掌握有用的技能以及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

以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836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28,030人。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略微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建議[編纂]有關的顧問費導致2017年行政開支大幅度增加。

展望未來，我們擬主要在長三角尋求適當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擴大學校網絡，增加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擬改善我們的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以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鑒於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牢固聲譽，我們認為，我們已就優化定價準備就緒，而不影響我們維持及擴大學生基礎的能力。此外，我們擬持續鞏固我們在中國（尤其是長三角地區）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亦擬繼續吸引及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教學人員的整體素質，建設一流團隊。

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大致持續增長，且就我們所深知，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3,262	337,958
主營業務成本	(124,032)	(145,481)
毛利	179,230	192,477
其他收益	44,371	53,7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77)	(5,375)
行政開支	(42,942)	(66,857)
經營溢利	174,982	174,041
淨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174,982	174,041
所得稅	(2,434)	(2,083)
年度溢利	<u>172,548</u>	<u>171,958</u>

收入

下表顯示我們的學校於所示期間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所產生的收入金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新華學院	243,775	271,849
新華學校	26,619	29,034
總學費	<u>270,394</u>	<u>300,883</u>
寄宿費		
新華學院	27,972	32,389
新華學校	4,896	4,686
總寄宿費	<u>32,868</u>	<u>37,075</u>
總計	<u>303,262</u>	<u>337,958</u>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11.4%至2017年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學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0.9百萬元及寄宿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的主因是(i)新華學院的本科生及大專生組合於該等期間出現變化，本科生所佔比例逐年上升，且我們向本科生收取的學費高於專科生的學費；(ii)於2017-2018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若干專業以及新華學校開設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由2016-2017學年的約27,836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約28,030人（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於該兩年內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且我們於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向新華學院每名學生收取的寄宿費提高。

#### 主營業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68,702	74,136
折舊及攤銷	30,862	36,584
教學活動成本	10,027	11,607
維修成本	5,228	8,153
學生相關成本	4,310	9,849
公共設施	3,892	4,085
其他	1,011	1,067
總計	<u>124,032</u>	<u>145,481</u>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17.3%至2017年人民幣14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已於2017年投入運營的宿舍及辦公樓）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因向新華學院學生提供的財務援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iii)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因平均薪資水平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iv)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對學校的供水網絡及若干餐廳均進行了修護。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7.4%至2017年人民幣192.5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9.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7.0%，主要由於相較於收入增加，主營業務成本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

### 其他收益

下表摘錄所示期間其他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sup>(1)</sup>	20,850	21,311
服務收益 <sup>(2)</sup>	14,863	14,931
政府補助 <sup>(3)</sup>	1,657	6,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sup>(4)</sup>	5,368	9,262
其他利息收益 <sup>(5)</sup>	696	756
其他 <sup>(6)</sup>	937	1,343
總計	<u>44,371</u>	<u>53,796</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在我們校園經營餐廳及商店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物業產生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 (2) 主要包括我們為學生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為彼等購買教材、宿舍床上用品及考試材料）獲得的收益。
- (3) 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資助我們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支出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並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
- (4) 主要包括我們在處置理財產品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 (5) 主要包括我們活期存款的利息收益。
- (6) 主要包括我們因校園商店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條款而向其收取的罰款及退學生不可退還學費的罰金。

其他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21.2%至2017年人民幣5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相關補助乃授予我們的新華學校以資助教學活動、學校設施完善以及學生實習及實訓產生的經營開支；及(ii)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7年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5.3%至2017年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學院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提升，使其縮減招生部，從而導致我們學校招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所下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55.9%至2017年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7年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6.2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主要因已於2017年投入運營的若干新辦公樓及宿舍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因平均工資水平的提高而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部份被業務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加強了成本控制措施。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51.5%，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57.7%。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於2017年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部分被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

### 年度溢利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99	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2	12,2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7,4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68	23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4	293,023
<b>流動資產總額</b>	<b>468,150</b>	<b>541,038</b>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66,878	191,773
其他應付款項	87,009	130,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2	511
遞延收益	633	881
即期稅項	4,926	2,07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8,628</b>	<b>326,17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9,522</b>	<b>214,868</b>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14.9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99.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增加7.7%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進行金融投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5.5百萬元，部份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37.5百萬元，而該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ii)我們於2017-2018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導致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仍尚未結算的樓宇建設費增加引致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所抵銷。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182	20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	—
	<u>1,199</u>	<u>201</u>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反映租用我們物業營運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租賃費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第三方款項；(ii)已產生且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iii)就商務旅行、培訓、採購、招生活動向僱員作出的可報銷墊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損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9	1,129
其他應收款項	2,323	11,164
	<u>3,532</u>	<u>12,293</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反映(i)部分已產生且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ii)由租用我們物業營運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獨立第三方欠付我們的尚未償還公共事業費用增加。

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反映我們於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主要指附帶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種投資利息的短期理財產品。我們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主要目的在於賺取與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證券	120,068	235,521

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作為現金管理策略一部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取得比定期銀行存款更高的收益。

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加96.1%至2017年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於2017年增加的手頭現金進行了更多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維持相對穩定的現金管理策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遞延收入指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倘學生自我們學校退學，則有權退回彼等部份學費及寄宿費。有關退款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146,581	165,174
寄宿費	20,297	26,599
	<u>166,878</u>	<u>191,773</u>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自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絕大部份學費及寄宿費，但尚未確認為餘下學年（通常自一月至八月）的收入。

遞延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增加14.9%至2017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有所增加。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出；(ii)應計費用；(iii)應付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v)應付利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30,199	31,300
應計費用	9,565	5,943
應付供應商款項	16,460	29,173
應計員工成本	12,256	13,032
應付利息	—	—
其他	18,529	25,682
應計上市開支	—	25,802
<b>總計</b>	<b>87,009</b>	<b>130,932</b>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ii)於2017年新增宿舍及辦公樓相關建築工程增加，因而尚未償還樓宇建設費增加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i)我們代表學生收取政府獎學金及財務援助以及我們自租用我們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收取按金及預付租金付款導致其他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份被我們的供應商加快向我們發行發票以促進我們的付款而導致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究及教學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即期稅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稅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3百萬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學校場所的保養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新設備有關。我們於2017年的資本開支亦包括我們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的代價。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	39,690	15,2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07,500
總計	<u>39,690</u>	<u>122,761</u>

#### 債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sup>(1)</sup>	56.9%	50.9%
流動比率 <sup>(2)</sup>	1.7	1.7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5.4%	19.5%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7.4%	14.6%

附註：

- (1) 純利率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同年／同期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年度化溢利) 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年度化溢利) 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6.9%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0.9%，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因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而大幅增長。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1.7。

###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為14.6%，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9.5%。兩項回報率於2017年12月31日均低於2016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主要由於(i)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總權益增加；及(ii)年度溢利輕微下降。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回顧期間，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與管理討論，並審閱載於附錄的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受委聘核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17年初步財務資料提供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